〔2016〕黔林资通 581 号

# 省林业厅关于开展建档立卡贫困人口生态护林员选聘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市（自治州）、县（市、区、特区）林业（绿化）局： 为全面贯彻《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决定》

（中发〔2015〕34 号）精神，规范我省建档立卡贫困人口生态护林员选聘工作，省林业厅根据国家林业局下发的《建档立卡贫困人 口生态护林员选聘办法》，征求省财政厅、省扶贫办的意见，制定 了《贵州省建档立卡贫困人口生态护林员选聘细则》（以下简称《细则》），现予以发布。

请有关单位高度重视，按《细则》要求和省林业厅与财政厅下 达各单位的生态护林员指标抓紧落实，及时完成选聘工作。选聘过 程中要填报建档立卡贫困人口生态护林员情况表、建档立卡贫困人 口生态护林员建档登记表（详见建档立卡贫困人口生态护林员附表），并于 2016 年 10 月 20 前逐级汇总上报至省林业厅。

附件：1.贵州省建档立卡贫困人口生态护林员选聘细则 2.建档立卡贫困人口生态护林员附表

— 2 —

# 贵州省建档立卡贫困人口生态护林员选聘细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决定》（中发〔2015〕34 号精神，规范建档立卡贫困人口生态护林员（以下简称生态护林员）选聘工作，特根据国家《建档立卡贫困人口生态护林员选聘办法》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选聘细则。

**第二条** 生态护林员是指在我省属于国家三个集中连片特殊贫困地区和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利用中央财政资金以购买社会劳务服务的形式，选聘符合本办法之规定条件的建档立卡贫困人口生态护林员(以下简称护林员)。

**第三条** 护林员选聘工作坚持“精准、自愿、公开、公平、公正”，统一选聘和管理。

（一）坚持精准选聘的原则。选聘对象必须是生活所在地属于国家三个集中连片贫困地区或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

（二）坚持精准到户的原则。一个符合条件的建档立卡贫困户至多安排一人为护林员。

（三）坚持特殊贫困户优先的原则。同等条件下，少数民族家庭、贫困程度深、退伍军人和公益林林权所有者的家庭优先考虑。

（四）坚持突出重点的原则。以天然林、公益林和退耕还林的生态林面积大的地区和生态区位重要地区为重点，集中安排。

（五）坚持自愿公正的原则。尊重农民意愿，在自愿报名的基础上，按程序公开、公平、公正择优聘用。

（六）坚持统一管理的原则。护林员由乡（镇）林业工作站（或相关管理机构）统一管理，不跨越乡（镇）聘用和护林，原则上护林员在所在村护林。

**第四条** 分级明确护林员选聘责任。本着“县建、乡聘、站管、村用”的原则，省、市林业主管部门商财政、扶贫部门， 将任务逐级分解、细化、落实到相关县，并监督、指导选聘工作，汇总备案选聘结果。县级人民政府对选聘工作的真实有效性负总责，成立由林业、财政、扶贫等相关部门组成的选聘工作领导小组，组织乡（镇）人民政府按照本选聘细则要求开展选聘工作，并汇总、审核乡（镇）选聘结果，逐级上报省林业厅备案。具体选聘工作由乡（镇）人民政府组织有关部门完成。

**第五条** 各地以村为单位，合理确定各管护区域，组建巡护队伍，合理安排护林员进行管护。

**第六条** 护林员坚持就近安排，原则上管护本村林地。如果本村没有符合选聘护林员条件的贫困人口，乡（镇）人民政府可就近选聘邻村符合选聘条件的贫困人口为护林员。

**第七条** 乡（镇）人民政府应与选聘的护林员签订承包管护

协议。承包管护协议由县级林业主管部门制定，原则上一年一签。县、乡两级林业主管部门负责做好辖区内护林员的档案管理与考核工作。

**第八条** 护林员的管护补助资金由县级财政会同林业主管部门通过“一折通”按季度发给护林员，从 2016 年 9 月 1 日起计发。

**第九条** 护林员的主要职责：

（一）对管护区森林资源进行巡护。巡查辖区的林地、森林及林木资源等情况，对重点地块、珍稀动植物栖息地要重点看护，发现问题及时报告。

（二）对管护区内发生的乱征滥占林地、乱砍滥伐林木、乱捕滥猎野生动物、乱采滥挖野生植物等破坏森林资源行为， 依法制止，及时上报。

（三）对管护区内发生的森林火情、火灾，及时上报，并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扑救。

（四）对管护区内发生的林业有害生物危害情况要及时上报。

（五）对管护区内发生的破坏林业宣传牌、标志牌、界桩、界碑、围栏等管护设施的行为，要予以制止，并及时上报。

（六）做好承包管护协议规定的其他工作和临时交办任务。**第十条** 护林员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必须是当地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范围的人员。

（二）年龄一般在 18—60 岁之间，身体健康，能胜任野外巡护工作，责任心强。

（三）政治素质良好，热爱祖国，遵纪守法。**第十一条** 护林员选聘程序：

（一）公告

乡（镇）政府责成乡（镇）林业工作站（或相关管理机构） 在符合条件村组、且村民活动较集中的醒目位置张贴选聘公 告。公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1. 选聘资格条件、名额。
2. 选聘范围、程序、方式。
3. 管护任务、管护补助。
4. 报名时间、方式和需要提交的相关材料。
5. 其他相关事项。

（二）申报

符合条件的贫困人员根据自身条件和意愿，向所在乡（镇） 林业工作站书面申请报名，并提交相关资料。

（三）审核初选

根据申报材料和选聘条件，乡（镇）政府组织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并按分配名额的 150提出拟选聘人员。

（四）考察

乡（镇）政府组织行政村两委、村民小组长、乡（镇）林业工作站干部采取谈话、查阅资料、实地调查走访等方式对拟聘人员的政治素质、贫困状况及岗位适应能力等进行考察。

（五）评定

乡（镇）政府组成评审组评定。本着“脱贫、择优、公开、公平”的原则，并结合当地森林资源情况，对拟选聘的护林员进行综合评定，确定正式的护林员名单，并报请县林业局审核。

（六）公示

乡（镇）政府对选聘的护林员名单在行政村的醒目位置进行张榜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7 天。

（七）聘用

公示期满后，对没有问题的选聘人员，经县级人民政府审定后，由乡（镇）政府与选聘的护林员签订承包协议，并报县级林业主管部门备案。上级林业主管部门可对聘用护林员情况进行检查。公示后经查实不符合建档立卡贫困人口生态护林员条件的应取消聘用资格，并从初选的护林员中补充。

**第十二条** 加强对护林员选聘工作的监督与管理。对反映护林员选聘有关的问题，县级人民政府应及时核实、查处。对反映有严重问题并查有实据的聘用人员，取消聘用资格。对弄虚作假、不按规定条件和程序办事的相关工作人员，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调离工作岗位或者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三条** 各县(市、区)要结合本地实际，制定护林员管理和考核办法，做好护林员的培训、指导，落实管护区域和管护责任，加强检查监督和考核。根据考核结果发放护林员的管护补助。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省林业厅负责解释，自颁布之日起施行。

贵州省林业厅2016 年9 月 20 日